

臺北市開南中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以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安全、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加強全體師生對兩性平等的正確認知，並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兩性相處觀念。
- (三)增進學生悅納自己性別角色的能力，並認識性別差異。

三、實施策略: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並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四、具體作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導師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其中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任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 (二)落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制定本校防治規定。
 2. 依規定通報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事件調查處理。
 3. 調查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應秉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4.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5. 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6. 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 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7. 學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狀況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但不得揭露當事人姓名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8. 學校應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及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1. 視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進行宣導。
 2. 透過各類活動（講座、研討、資料發放、研習……），進行宣導。
 3. 每學期至少實施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四)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實施原則：
 1. 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性侵害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或活動。
 2. 印發相關資料予全體教師，並融入課程隨機教學。
 3. 主要內容：性別平等教育正確認知、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防範技巧及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五、實施方式：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辦理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專題講座	*透過班會、週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講座。 *配合親職教育之辦理提供家長有關之性別平等資訊。	經常辦理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影片欣賞	*購買或符合可下載公播影片，並隨機進行團體討論與座談。	經常辦理	輔導室	導師
◎主題研討	*於相關會議中，設計性別議題（如教師會報），列入討論。 *於班會討論提綱中，列入相關議題，列入討論。	經常辦理	學務處 輔導室	
◎資料宣導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各類文章與資訊，提供全體師生參閱。 *設置主題定期張貼兩性資料。 *設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主題。	每月	輔導室	導師
◎融入教學	*配合各相關課程（如生涯規劃、國防課程）由各科教師隨機進行教學。	經常辦理	教務處	輔導室
◎性侵害防治 家暴防治課程	*融入教學。 *以班級團體討論方式。 *蒐集有關性侵害防治與家庭暴力防治之資訊，張貼或影印供師生參閱。	經常辦理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師研習	*鼓勵全體教師，踴躍參與兩性教育相關研習。	經常辦理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小團體活動	*配合認輔制度，實施性別主題之小團體輔導。	經常辦理	輔導室	
◎充實性別教育 視聽媒體	*購置兩性教育相關之書籍與影片。	經常性工作	教務處	輔導室
◎資訊服務	*彙整各類輔導資源（服務內容、地址、電話），提供師生使用。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類資訊、教材等，提供教師教學上之運用。	經常性工作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建立安全校園	*繪製校園危險地點地圖。 *設置保全系統。 *派員巡視校園。	經常性工作	學務處	總務處
◎建立推展性別 平等教育之相關 組織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建立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 *設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經常性工作	學務處	總務處

六、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